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天水市麦积区元龙镇人民政府)的(麦积区元龙镇底川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投标人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100吨地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甘肃衡源升业称重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1.22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(花椒剪把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东殷氏农业科技研发中心)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.44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 ；

3.(花椒色选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987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23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14.12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 ；

4.(花椒筛选机、花椒筛籽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新乡市宏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7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4.23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甘肃金都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杨福军